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莱微”或“公司”）聘请，作为吉莱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7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8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盛凯和杨冠丽担任吉莱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吉莱微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盛凯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盛凯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取得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易尚展示（002751）非公开发行项目、兴业科技（002674）非公开发行项目、日海智能（002313）详式权益变动财务顾问项目、环国运（871725）新三板挂牌项目、汉弘集团改制辅导和 IPO 申报项目、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工作、达特照明上市辅导等，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业务知识和经验。

2、杨冠丽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冠丽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8 年进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2019 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和保荐代表人考试、2020 年加入长江保荐。从业以来，曾参与长江都市 IPO、霍普股份 IPO、标榜股份 IPO、百川股份非公开发行、万润科技并购、亚派科技辅导等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知识和项目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单益峰。

单益峰先生，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参与过亚派科技 IPO，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章睿、孙雨、蒋瑞光、章亦洵。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lai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5,224.53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 1800 号

邮政编码：226200

联系电话：0513-68183606

网 址：www.jilai.cn

电子邮箱：jlwdz@jilai.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1.5117 万股股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吉莱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采取远程检查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的“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 并形成问核表;

(5) 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 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 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 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 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 形成内核意见;

(7)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 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 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 吉莱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苏州同创直接持有公司 3,260,143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4%，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D11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186。

扬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38,675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8%，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X6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515。

祥禾涌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04,942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1%，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564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507。

漳龙润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36,628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4%，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P29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会员编码为 GC2600011623。

金北翼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24,419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96%，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H76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会员编码为 PT2600030375。

金灵医养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12,209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8%，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X2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409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12 万元、2,430.86 万元、6,996.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409 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史沿革情况的核查，吉莱微前身吉莱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409 号，经过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410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办公所需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经营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2) 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自整改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并相互制约，保证发行人顺利运转。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对发行人历次三会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为威锋贸易、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李大威，最近二年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过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承诺，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垂直一体化经营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制造企业。作为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 2 条 4 英寸的芯片生产线，配套 4 条兼容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和 8 英寸芯片封装测试的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系列：功率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半导体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以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以低压电器为代表的工业领域、以手机和摄像头为代表的网络通讯和安防领域、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子领域等。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建有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合格的江苏省新型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专项说明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凭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配套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提供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已应用至众多国内知名终端用户，以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终端用户包括美的、小米等，以低压电器为代表的工业领域终端用户包括正泰电器等，以手机和摄像头为代表的网络通讯和安防领域终端用户包括中兴通讯、

海康威视等，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子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00 万元、19,193.29 万元和 30,104.13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08%，具有较高成长性。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特点，通过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强培养和吸引优秀技术人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品优势，确保公司具备可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持续提升公司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行业地位。具体而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及芯片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同时积极推进以 MOSFET、IGBT 为代表的新一代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公司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1）公司通过 IDM 模式进行以晶闸管系列产品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能够最大程度体现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在半导体制造行业，区别于专注芯片设计的 Fabless 模式，IDM 模式（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是指通过产业链的延伸与上下游整合，利用内部整合优势与技术研发优势来统一设计、开发、制造并销售市场所需产品的经营模式。

在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领域，尤其是晶闸管系列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工艺要求高等特点，采用 IDM 模式能够在产品设计、晶圆加工、封装测试等全部环节充分发挥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提高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等指标满足下游客户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相关参数的要求，所生产的晶闸管系列产品在阻断耐压、通流能力、抗高浪涌能力、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具有比较好的表现，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了行业内的主流标准。在保护器件及其芯片领域，公司创始人及核心团队通过不断研究各个制造环节，优化材料、工装、设备和工艺方法，逐步积累了多项核心工艺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创新能力、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 公司取得的创新、创造和创意成果也验证了公司创新、创造和创意能力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公司建有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验收合格的江苏省新型大功率电子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历史上陆续获得南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南通市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等荣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公司提供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已应用至众多国内知名终端用户，以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终端用户包括美的、小米等，以低压电器为代表的工业领域终端用户包括正泰电器等，以手机和摄像头为代表的网络通讯和安防领域终端用户中兴通讯、海康威视等，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子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

3、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报告期内在保护器件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

半导体保护类器件种类较多，主要有浪涌电流抑制器（TSS）、瞬态电压抑制器（TVS）、静电保护器件（ESD）、集成保护器件、Y 电容、压敏电阻等，可应用于汽车电子系统、楼宇监控及安防系统、通讯设备及通讯终端、电脑各种接口保护、电子消费品、便携式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和工业电器控制等各类需要防浪涌冲击、防静电的电子产品内部，用以对电路提供保护，以免受到突发的过高电压或过大电流损害。半导体保护器件可使电子产品具有抗雷电浪涌（SURGE）、静电放电（ESD）、电瞬变（EFT）电感负载切换以及交流电源波动的能力，使产品更加耐用可靠，从而降低产品的修理、维护及更新费用。由于使用场合广泛，半导体保护器件市场规模较大，并不断外延。

公司通过组建保护器件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陆续取得“超低残压的双向 ESD 保护器件”、“一种基于 SCR 结构的新型 ESD 保护器件”等专利，积累了成熟的保护器件研发、生产能力，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保护器件芯片销售收入从 2,559.03 万元增长至 9,686.70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

（2）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至消费电子、工业制造、安防和通讯等领域，形成和新旧产业深度融合的良好态势

公司产品长期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制造等传统产业领域。近年来，伴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5G 技术等新兴终端应用的出现，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密切跟踪下游新兴产业的发展动态及其对上游芯片及器件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积极融入下游新兴产业的微观发展过程。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至消费电子、工业制造、安防、通讯、汽车电子等新旧领域。随着下游客户所处的新能源汽车、5G 技术等领域的进一步创新开发，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一步推动公司和新旧产业积极融合。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贯重视研发与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未来公司将响应国家半导体自主可控的战略及市场需求，持续拓展分立器件产品线，增加公司在高端 MOSFET、IGBT、高端保护器件等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的研发投入，并拓展开在 5G、汽车电子、新能源、工业控制等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应用。如果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在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未能达到预期成效，或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存在创新失败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功率半导体行业在半导体材料、晶圆制造技术、器件封装技术等方面处于不断发展中，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要求功率半导体器件具有较高的电气安全性、电气保护功能稳定性和灵敏度，以及大电流、高电压和高温承载性等性能，对公司产品性能要求较高，未来公司需要根据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如果公司不能适时进行技术革新，未能及时改进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及生产需要结合材料科学技术、微电子工程技术、物理电路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比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技术与研发工作的相关人员合计5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0.17%。一方面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的持续引入优秀技术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占有率提升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护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研发工作与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领域革新较快，公司需要持续研发以保持产品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功率半导体器件和芯片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通讯、安防等多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公司研发团队正在积极投入对MOSFET和高端保护器件芯片的研究。如果公司不能成功突破相关技术瓶颈或无法开拓有效的新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37.80万元、816.94万元和1,393.84万元，新产品开发失败可能导致上述已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产生预计效益，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及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功率半导体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下游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2018 年四季度起，功率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2019 年行业整体处于低谷。2020 年一季度以来，受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功率半导体行业整体处于高景气度的状态，产业链内企业业绩普遍有所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者功率半导体行业整体进入低迷下行状态，功率半导体行业的供需关系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功率半导体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受国家政策引导和行业整体需求改善等因素影响，国内功率半导体企业积极响应进口替代，国内从事功率半导体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正积极进行技术升级并扩大生产规模。如果同行业竞争对手开发出与公司具有同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产能、品质管控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引线框架、硅片、塑封料及化学试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15%、52.44% 和 58.32%。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将面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引发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功率半导体器件是电力电子产品的基础之一，也是构成电力电子变化装置的核心器件之一，主要用于整流、稳压、开关、电路保护等，具有应用范围广、用量大的特点，因此功率半导体器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稳定性、耐高温等性能要求。若未来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漏，则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风险，损害公司形象，影响公司业绩。

（5）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市场集中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讯、安防、汽车电子等领域。凭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在晶闸管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晶闸管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存在对晶闸管产品依赖较大的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产品更新换代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下游市场环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业绩波动风险。

（6）限电限产措施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包括江苏、广东、云南、山东、浙江、河南等省份。公司生产主体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所处地区供电局从 2021 年 9 月下旬至 2021 年 10 月上旬实施限电、限产措施，限电限产措施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排产难度提升，生产效率下降，生产成本上升。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进一步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风险。

（7）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应对良好，但随着病毒的变异及传播速度加快，国内疫情较为严重区域的物流及上下游厂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2022 年上半年因全国疫情反复，公司受到上游供应短缺、下游客户需求降低的不利影响。虽然疫情对公司未产生重大持续性不利影响，上游采购供应和下游客户需求也逐步恢复正常，但未来如果疫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弹，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新、李大威父子，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3.69%的表决权，李建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大威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的持股比例将会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财务、投融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销售等管理经验，但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5.00 万元、19,193.29 万元和 30,104.13 万元，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08%，净利润分别为 127.12 万元、2,430.86 万元和 6,996.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但是功率半导体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终端市场需求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需求变化明显，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乃至未来功率半导体行业扩张过度导致供需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功率半导体行业产品售价、销量可能出现下降；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发展迅速，设备投资及产能规模增长较快，但不排除未来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产能过剩，进而面临业绩增速放缓及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47%、31.59%和 38.98%。受行业景气度提高、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效率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等多重因素影

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为了确保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和创新。未来如果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需求量下降，直接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增加，或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采取降价策略等导致产品供求波动、产品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5.17 万元、4,179.80 万元和 7,41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8%、26.96%和 30.55%，金额及占比较大，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未来如果公司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市场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技术迭代等导致产品需求下降或被淘汰，公司可能出现存货滞销、存货跌价损失等风险，影响公司存货的周转经营效率，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36.38 万元、7,327.36 万元和 8,07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8%、38.18%和 26.8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或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8 年至 2020 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90 万元、293.50 万元和 769.33 万元。若公司在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圳交易所规定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原值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有所增加。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完工后,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则可能对募投项目的收益率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单益峰
单益峰

保荐代表人： 盛凯 杨冠丽
盛凯 杨冠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盛凯、杨冠丽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盛凯
盛凯

杨冠丽
杨冠丽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